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(02)7736-5939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原函、疫情指揮中心原函 (0017849A00\_ATTCH1.pdf、

0017849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貴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本年2月 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 份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就旨摘各級機關(構)學校人員得申請 防疫照顧假之規範,摘述如下:
  - (一)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,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 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,並規定於本 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







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- (二)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,於本年2月11日至 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 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 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亦 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 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逕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,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,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- 三、據上,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 後開學期間,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 寒假期間,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,除返校服 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,得不 必到校;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,合先敘 明。又依前述相關規定,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(含兼 任行政職務教師)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 求者,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 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 之需求,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 機關(構)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 他不利處分,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- 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,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,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,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本年2月11

第2頁,共3頁





日至24日期間,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,爰請各校秉權責依該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均

含附件) 電2020/02/05文 交 18:23:08 章



